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货方）：重庆绍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1、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且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4、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当满足甲方需求，能够正常运转。

第二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90188.88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壹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总价款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拆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税金、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出



具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乙方交付的产品无质量问题、同时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于期满后7日内支付（不计息）。

3、乙方收款前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

第三条 产品的交付及安装

1、本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使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运费、保险费、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装卸、运输方便，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四条 产品的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保质、保量地完成产品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2、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产品到货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3、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5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修

1、本合同产品的保修期自双方签署《产品到货验收单》之日起计算，为12个月。其中，带“☆”标记的关键设备（干式变压器）保修期为24个月。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

2、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 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0、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因本合同项下设备通过验收或保修期届满而免除。对于因产品设计、材料、工艺等原因造成的、在正常验收或保修期内未能发现的隐蔽瑕疵，乙方应在该瑕疵显现后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通知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紫阳县住建局。

联系人： 周世敏。

电话： 13992501788。

电子邮箱或者微信： /。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人民路284号3-11。

联系人： 雷云飞。

电话： 17723186662。

电子邮箱或者微信： 544042616@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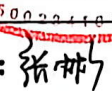
双方通过上述邮寄地址向对方发送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电子邮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进入对方指定邮箱系统时即视为送达。本条所列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所达成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磋商组织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各备案一份。

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重庆绍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 人民路284号3-11
邮编:	邮编: 40540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电话: 17742478787
电话:	传真: 023-5201112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 帐号: 50050122360009000002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力工
专
360009
0101